（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平利县医院）的（县医院血液透析机（单泵）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血液透析机），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45 人，营业收入为 57606.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4684.34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县医院血液透析机（单泵）采购项目），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安康金钰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386.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6.16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安康金钰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01月02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血液透析机、SWS-6000A），生产厂为（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1号；经营场所:重庆市两江新区礼环东路8号）。（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血液透析机、SWS-6000A）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血液透析机、SWS-6000A）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安康金钰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11 月 02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　”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　”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　”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　”栏可不填，下同。